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2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12月27日 13:30

(2)网络投票:2018年12月26日-2018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15:00-2018年12月27日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楼901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 张宗涛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6,520,1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10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6,519,8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09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畅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冶金废渣超细粉环保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南阳畅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8000万元至10000万元建设冶金废渣超细粉环保新材料项目。

详情见本公司2018年12月1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冶金废渣超细粉环保新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520,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冯雄飞、周馨筠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8-097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2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根据上述决议,近期公司使用2.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588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亿元	2018/12/28	2019/04/03	4.30%

注: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批准的额度内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投资行为,确保程序合规,执行制度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收回本金及收益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1.54亿元	4.90%	2018/06/29	2018/09/29	是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汇利丰”2018年第506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亿元	4.75%	2018/07/13	2018/12/25	是
川南药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0.96亿元	4.30%	2018/07/17	2018/10/15	是
川南药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548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40亿元	4.00%	2018/10/10	2019/01/09	未到期
川南药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06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0.6亿元	4.15%	2018/10/16	2019/01/16	未到期
台州前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0.5亿	4.05%	2018/10/22	2019/01/10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银行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8-064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破产清算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以全资子公司湖南金瑞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锰业”)为主体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7月7日发布的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破产清算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5)。

2018年10月10日,金瑞锰业破产清算申请被法院受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被法院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9)。

2018年12月26日,金瑞锰业收到湖南省桃江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桃江县法院”)作出的《湖南省桃江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湘0922破2-1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湖南省桃江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湘0922破2-13号)裁定内容:“查明,湖南金瑞锰业有限公司现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根据益阳中天方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益中天方圆〔2018〕评字第13号《资产评估报告》,和益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益中会〔2018〕专审第22号《湖南金瑞锰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审计报告》,湖南金瑞锰业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9月29日的资产评估总额为7469796.61元,账面总负债为27006429.67元。经湖南金瑞锰业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核查,截止2018年12月26日,湖南金瑞锰业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数额共计审查确定总金额为26906274.67元。

本院认为,湖南金瑞锰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湖南金瑞锰业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金瑞锰业进入破产程序后,2018年度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以前年度已对金瑞锰业相关投资、债权等按照规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金瑞锰业宣告破产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湖南省桃江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湘0922破2-13号)。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8-13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33),并于2018年12月20日披露了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3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日下午15:00~2019年1月3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2月26日15:00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上海中航泊悦酒店(上海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出发层2号门)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孙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以上提案中,提案1.00为关联交易事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a)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遭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孙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19年1月2日 (星期三)9:00-17:00;2019年1月3日 (星期四)9:00-14: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D栋8楼808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注意事项

1、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921326 021-61921328

传真:021-65336669-8029

联系人:计雪凡

联系邮箱:ylkgdsb@163.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D栋8楼808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孙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4、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4,投票简称:哈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孙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 内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月 日前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122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集团”),部分董监高计划于2018年10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其中,新力集团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圣明先生、副总经理孙福来先生、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洋先生、财务负责人洪志诚先生、监事董飞先生、监事张悦女士每人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5)。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下午收市后收到钱元文先生、洪志诚先生通知,钱元文先生、洪志诚先生于2018年12月2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为: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财务负责人洪志诚先生。

(二)本次增持前,上述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000股。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5),公司控股股东新力集团拟于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圣明先生、副总经理孙福来先生、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洋先生、财务负责人洪志诚先生、监事董飞先生、监事张悦女士每人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1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6、临2018-089)。2018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7)。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增持主体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钱元文	监事会主席	2018年12月27日	集中竞价	23,200	7.13	165,416	12月10日增持金额35,650元,累计增持金额201,066元,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
洪志诚	财务负责人	2018年12月27日	集中竞价	7,500	7.02	52,650	

本次增持后,相关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前约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约占总股本的比例(%)
钱元文	65,000	0.0134	23,200	88,200	0.0182
洪志诚	0	0	7,500	7,500	0.0015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其他增持主体的实施进展通知。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柳州市北雀路117号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35,504,3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52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陈有升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潘世庆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裴侃先生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2,688,702	99.8545	4,700	0.0002	2,810,937	0.1453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重新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36,044	99.9808	4,700	0.019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1,725,107	88.5266	4,700	0.0191	2,810,937	11.4543
2	审议关于重新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4,536,044	99.9808	4,700	0.019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所持有表决股份数为1910963595股,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万宝、林妙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 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8-056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7日下午2:00

4、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柏藩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15:00至2018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出席的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68,703,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921%。其中第1、2项议案关联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胡柏藩、石观群、王学闻、周贵阳、叶月恒进行了回避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6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2,034,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88%。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69,785,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8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917,43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603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1,922,1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6%;反对11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01,922,1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6%;反对1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1,922,1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6%;反对11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01,922,1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6%;反对1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68,591,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数的99.9905%;反对11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数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数的0.0000%。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01,923,1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6%;反对11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海川智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梁军	联系电话:021-60453970		
保荐代表人姓名:秦荣庆	联系电话:010-8512786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秦荣庆、朱展鹏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8年			
现场检查时间:2018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21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规则以及各项内控制度;(2)查阅公司三会资料;(3)查阅、复核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内容;(4)询问公司高管人员。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1)查阅审计部和审计委员会相关文件;(2)查阅公司相关内控制度。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复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公告等在内的有关信息披露文件;(2)询问公司高管人员。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询问公司高管人员;(2)查阅、复核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内容;(3)查阅公司相关内控制度;(4)查阅定期报告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募集资金对账单和相关文件;(2)查阅、复核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内容;(3)询问公司高管人员,实地查看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 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